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2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数控，证券代码：002248）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两个交易日为12月1日、12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0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董事会正在与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猜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家鑫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2015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部及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

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后实施。

3、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6.46%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高金科技持股比例为20.30%，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永开持有高金科技51.57%的股权，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4、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披露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5、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